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自費戒護外醫及返家探視計程車運載」

公告



- 一、運載事項：協助本監收容人自費外醫及返家探親等交通運載。
- 二、運載費用：詳後附明細表。
- 三、廠商資格：營業執照、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四、車輛規格：
 - (一)、以 110 年度使用車輛為基準，需 10 年內出廠，性能良好之車輛，並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強制險保險影本。
 - (二)、排氣量 1798cc 以上之小客車，可乘坐 4~7 人。
- 五、駕駛資格：
 - (一)、領有中華民國合法職業駕駛執照。
 - (二)、不得有犯罪紀錄、不得有濫用藥物、飲酒、賭博等不良行為，亦不得與收容人有不當往來。
- 六、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辦理方式：
 - (一)、運載需求規範說明之公告截止日前，有意願配合之計程車司機，請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置入信封內以郵寄或親持至本監收發。
 - (二)、信封外請載明案名：「114-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自費戒護外醫及返家探視計程車運載」。
 - (三)、資格文件經本監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合格廠商簽約。
- 八、**注意事項：**本公告未記載事項請詳閱後附「契約暨需求規範說明書」。
- 九、聯絡方式：06-6987797#125 總務科 黃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自費戒護外醫及返家探視計程車運載

契約暨需求規範說明書

一、廠商資格：公司行號需政府登記有案，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且未受停業之處分。

(一) 營業執照。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二、計程車規格：

(一) 排氣量 1798cc 以上之小客車，可乘坐 4 至 7 人。

(二) 投標廠商應提供至少 1 輛，以 110 年度使用車輛為基準，需 10 年內出廠，性能良好之車輛，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行車執照影本。

2. 強制險保險證影本。

三、駕駛員：

(一) 領有中華民國合法職業駕駛執照。

(二) 不得有犯罪紀錄、不良紀錄、賭博、飲酒、濫用藥物或與收容人不當往來之行為，經發現有違規事實，立即取消權利。

(三) 保持車輛機件、標誌及其他車輛設備齊全，車容整潔。

(四) 儀容端莊，服務態度良好，候車時不得席地坐臥、喧嘩嘻鬧，運載期間不得抽菸或嚼食檳榔，並應穿著鞋襪，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不得抗拒或逃逸值勤員警取締稽查。

(五) 聽從本監戒護人員之指示。

四、車資計算方式：

(一) 依照臺南市政府計程車收費標準(跳表價格)：

1. 起跳運價:1,250 公尺，85 元。

2. 續跳運價:每 200 公尺，加 5 元。

3. 計時運價:車速 5 公里以下，每 100 秒，加 5 元。

4. 夜間加成運費:自夜間 11 時起至翌晨 06 時 00 分，按日間運價加收 2 成。

5. 春節加成運費:春節期間(假期末日往前推至少 10 天)，按平日運價全天再加收 50 元。

6. 其他加成：

1. 取消原開行李箱加收 10 元。

2. 增加颱風豪雨假(以市府宣布臺南市全區停止上班為條件)加收 50 元。

(二) 每趟車資由臺南市政府計程車收費標準乘以 90%計算。

(三) 114 年預估趟數及金額：

1. 戒護外醫及住院：488 趟。
2. 返家探視：25 趟。

五、本監指定戒護外醫醫院及返家探視地點：

地點或醫院	單趟里程 (公里)	地址
蓋德診所	3.5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178 號
奇美醫院 (柳營分院)	12.8	臺南市柳營區 201 號
新營醫院	14.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返家探視依實際地點而定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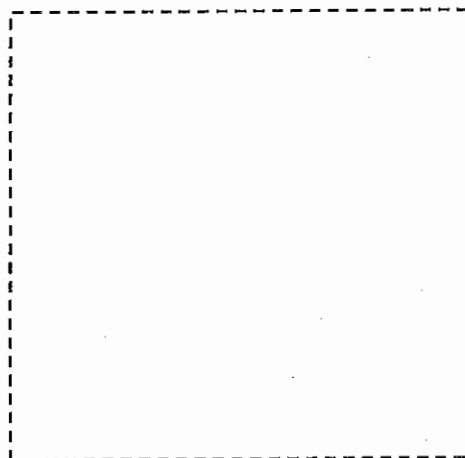
- (一) 契約時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契約暨規範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投標方式：
 1. 運載管理規範公告截止日前，有意願配合之計程車司機請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置入信封內以郵寄或親持至本監。
 2. 信封外請載明案名：「114-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自費戒護外醫及返家探視計程車運載」。
 3. 資格文件經本監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合格廠商簽約。
- (四) 廠商應確實依本案招標規範所定車輛規格及駕駛員資格履約，若有不符項目，本監並保留該次租車費用不予給予或罰款、減價之權利。
- (五) 每次派車以一輛車為原則，人數超過須配合本監增派一輛車。
- (六) 費用總額：包含車料費、駕駛員勞務費、停車費、過路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按即時結算方式辦理付款，得標廠商按**決標單價**及當月出車趟數，加總後計算當月應給付金額，檢具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監**戒護科金錢保管股**辦理付款。如遇其他原因致給付延遲時，得俟保留核准或延遲原因消滅時支付之。
- (七) 廠商應提供車輛車號、司機電話及安全注意事項，每次出發前一日告知本監承辦人員，傳真該車行車控管資訊供本監備查。
- (八) 車輛應投保行照登載人數之乘客險(每人保額新臺幣 200 萬以上)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 (九) 車輛應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
- (十) 車輛行駛路線及休息地點依本監指示，不得任意更改。
- (十一) 車輛載送收容人到達目的地，無需於醫院外等候待命。惟請駕駛員控制時間，勿讓戒護人員及收容人經聯繫後於醫院久候超過 15 分鐘，並應戒護人員保持聯絡，配合時程載運收容人回監。

- (十二) 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本規範之規定，檢附相關車籍資料並經本監審查同意。
- (十三)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範決標後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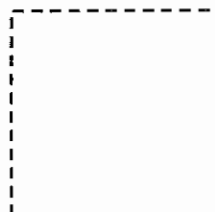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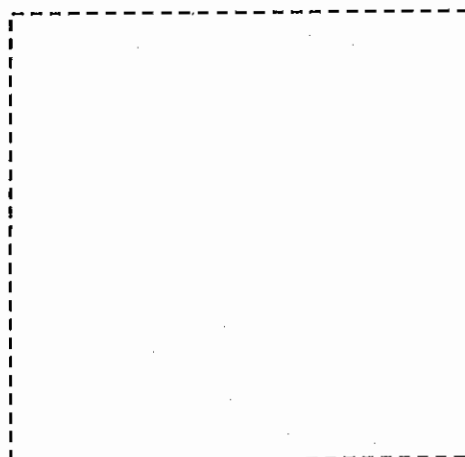
114-115 年度代辦收容人自費戒護外醫及返家探視計程車運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法定代理人：葉俊宏
電 話：06-6987797
地 址：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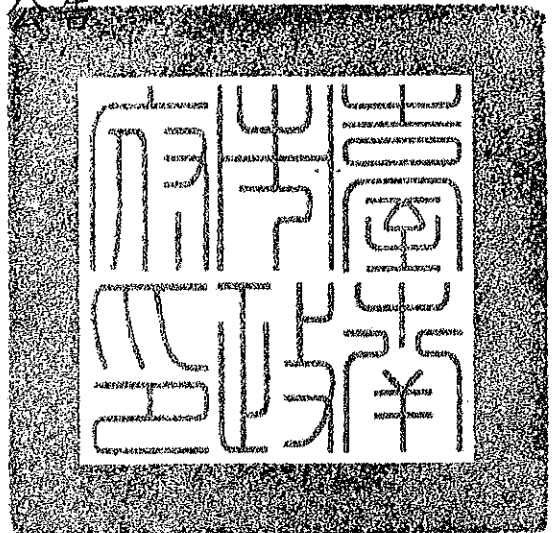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運字第1110100423B號

附件：



主旨：本市計程車運價調整延後至111年2月7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暨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交公運字第1101552814B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如下：

(一)起跳運價：1,250公尺85元。

(二)續跳運價：每200公尺加收5元。

(三)計時運價：每100秒5元（車速5公里以下）。

(四)夜間加成運價：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按日間運價加收2成。

(五)春節加成運價：春節期間（假期末日往前推至少10天），按平日運價全天再加收50元。

(六)其他加成：

1、取消原開行李廂加收10元。

2、增加颱風豪雨假（以市府宣布臺南市全區停止上班為條件）加收50元。

二、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不得以上述運價收費。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